# 关于纪委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五篇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1-09

*第一篇：关于纪委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关于纪委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范文监督是纪委监委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监察体制改革以来，XX市监督对象大幅增加，目前全市共有XX名党员，XX名监察对象。面对这么多的监督对象，如...*

**第一篇：关于纪委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

关于纪委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范文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监察体制改革以来，XX市监督对象大幅增加，目前全市共有XX名党员，XX名监察对象。面对这么多的监督对象，如何对其实施精准有效监督，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摆在纪检监察机关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存在问题

发现问题是监督工作的生命线。从目前监督工作来看，2024年，XX市纪委监委处置的X件问题线索中，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线索X件，仅占比X%，这说明我们的监督工作还有很大差距和不足。

（一）站位不高，思想认识有偏差。党章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其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规定，监委是履行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其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无论是纪委还是监委，监督都是第一任务、第一职责，都要求坚决把监督挺在前面。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政治机关的定位把握不准，不善于从政治上审视、分析和查处问题，重审查轻监督，认为办案是硬指标、监督是软任务，无论是监督检查室还是乡镇纪委和派驻机构都忙于办案而疏于监督；有的对监督的“再”监督认识不到位，出现监督“越位”、外行监督内行的现象；有的担当精神不强，主动亮剑不够，认为监督容易得罪人，导致监督弱化、虚化。

（二）职责不清，权限职能有交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专设监督检查一章，明确监督重点，规范监督方式，使监督更加有力。但是，《规则》对纪委监委各监督主体谁来统筹、职责分工、如何协作等没有详细规定。比如：第十二条规定，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党风政风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而监督检查室具体负责联系乡镇（单位）的日常监督，派驻机构负责驻在部门的派驻监督，与党风政风监督室在作风监督的职责上有交叉、有重合。同时，监督检查室的日常监督和派驻机构的派驻监督在对象、内容上边界模糊，职责定位不够清晰，监督关系没有理顺，导致出现“九龙治水”、无序监督，或推诿扯皮、无人监督，或多头监督、资源内耗问题。

（三）机制不畅，统筹运行有阻力。党中央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纪律、监察、派驻、巡视“四个全覆盖”的监督格局，为强化监督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撑。实际工作中，党风政风监督室承担专项监督的安排部署、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室负责联系乡镇（单位）的日常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机构负责驻在部门的派驻监督；市委巡察办负责巡察监督，但是“四个监督”各管一块、单兵作战、行无定式，没有打破孤岛、聚拢五指，致使监督效果大打折扣。如：巡察办与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之间没有实现信息共享；监督检查室对派驻机构的联系指导作用没有发挥；党风政风监督室在专项监督上无力统筹“四个监督”，没有形成监督合力。

（四）手段不多，方式方法有欠缺。《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列席会议、听取汇报、廉政档案、意见回复等常规的监督方式均有点题，但在实践运用中，各监督主体普遍感到茫然，监督办法不多、方式不新，致使监督效果不佳。比如:监督检查室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洁档案，但是仅仅实现了档案见面、材料扫描，对监督对象的性格特征、岗位职责和廉政风险并不了解，这种粗放式的监督，形式大于内容；派驻机构在派驻监督上缺乏全局观念，未将“病树”“歪树”放在“森林”的整体之下分析研判，对驻在部门的政治生态和班子情况心中无数、画像不准；党风政风监督室在对“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上依赖看资料、查账目等传统手段，不会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束手无策。

二、原因分析

从监督方面的诸多问题可以看出，监督乏力已经成为制约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之一，究其原因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匹配”。

（一）能力素质和监督理念不匹配。从实际情况看，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与当前形势还不相适应。一是监督意识不强，不会督。监察体制改革后，如何按照监察法要求和“四种形态”标准对成倍增加的监察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显得力不从心。二是思维模式固化，不想督。局限于“安排什么干什么”“看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对日常监督、派驻监督抓什么、怎么抓、如何抓考虑不深不细。三是担当意识缺乏，不敢督。受熟人社会影响，有些纪检监察干部在开展监督工作中拉不下脸、下不了手，弱化了监督工作的严肃性。

（二）职责权限和监督格局不匹配。从表面看，“四个监督”是简单的1+，但目前4个1+小于4，因为各监督主体的职责权限不能有力支撑起“四个监督”一体化的格局。一是组织架构上，没有指导统筹“四个监督”的领导机构，监督缺少研判、规划统筹，导致各监督主体各说各的，各干各的，没有同向发力。二是职责定位上，监督职责、监督领域有交叉，也有留白，出现了重复监督或无人监督的困境和尴尬。三是人员力量上，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监督检查室的人员力量不足，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很难有精力开展监督工作。

（三）制度体系和监督模式不匹配。目前，监督工作尚处于探索创新阶段，没有可以“照单”监督的制度体系。一是监督重点上，“四个监督”基本都可以“包打天下”，没有各自的主攻方向和侧重点，相互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协作机制还不完善。二是监督程序上，除了巡察监督比较规范外，日常监督、派驻监督如何请示报告、如何发现线索、如何整改落实均没有现成的制度规范。三是监督方式上，习惯于按老套路、老办法开展工作，不善于抓早抓小，特别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监督的手段不多。四是监督对象上，派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对象基本相同，对各自的监督层级和监督重点没有明确的区分，影响了监督效果。

（四）考核方式和监督实效不匹配。尽管XX市纪委监委机关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和各部室每年进行考核，但是考核管理不精细，致使监督工作没有动力和活力。一是考核导向上，以案件数量论英雄，让监督工作“出力不讨好”，从主观上丧失了对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二是考核方式上，指标设置不科学，让考核显失公平，致使监督工作形式化、表面化。三是考核结果上，由于监督工作“一体两面”的特殊性，既要防止数量化，以发现问题的数量论英雄，又要防止形式化，以监督工作的资料称豪杰，需要注重工作实绩，进一步建立科学公正的考核体系。

三、思考与建议

落实XX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部署，推动XX高质量转型发展，必须有强有力的纪检监督作保障。下一步，我们将从“五个方面”，做实做细监督职责。

（一）更新监督理念。做好监督工作必须刚柔结合，同频共振。一方面要树立“治病救人”的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意识，增强监督的主动性，通过教育引导、谈心谈话、激励感召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对干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干部切实感受到组织的良苦用心，在心底里支持配合监督工作。另一方面要遵循“惩前毖后”的方针。坚持惩治才是最严厉的监督，提高监督发现问题能力，提高谈话函询转初核比例，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严厉惩治违纪违法的人和事，真正让纪律带电、监督长牙。

（二）紧盯监督对象。将监督见诸日常，需要既见“树木”、又见“森林”。一是要突出“关键少数”。聚焦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加强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二是要管住“绝大多数”。在盯住重点的同时，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各个层级、各个领域，覆盖到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维护全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创新监督机制。重塑权责清晰、顺畅高效的监督工作秩序需要破旧立新，才能开新局。一是要破除“单打独斗”的旧思想，确立“联合作战”的新理念。统筹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和巡察“四个监督”，使党风政风监督室、监督检查室、乡镇纪委、派驻机构、巡察机构互相配合、各有侧重，形成统一调度、协调配合、衔接有序的监督体系。二是要破除“一成不变”的旧套路，确立“四位一体”新机制。制定《关于充分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首要职责的实施意见》《“四个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细则》《监督人员统一调度工作办法》等配套制度，使各监督主体在监督机制上环环相扣、全面贯通，实现“联”“驻”“巡”三者的优势互补、效果叠加。

（四）改进监督方法。做好新时期监督工作，既要用好用足行之有效的老办法，又要积极探索监督的新路径。一是联合监督。采取“驻守式”与“检查式”监督相结合，“驻点”与“联片”监督相结合，点穴式与常规式监督相结合，实现统筹协作，发挥集团作战优势。二是科技监督。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微信、手机APP等智能手段，拓展线索收集渠道，实现动态监管、智能分析。三是日常监督。运用问题线索排查、廉政档案、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四是专项监督。围绕XX市委中心工作，每年集中时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相关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深度治理。

（五）注重监督效果。监督工作既要善于发现外在问题，又要由表及里，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实现标本兼治。一是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火眼金睛”把好监督的第一道关口，用好“第一种形态”，发挥监督“发现、预警、提醒、教育”等功能，注重抓早抓小，防止小错变成大错。二是要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坚持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监督工作的落脚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推动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同时，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通过“一案一教育、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治理”，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发挥监督的震慑作用。

**第二篇：基层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存在的问题原因剖析及对策建议**

基层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存在的问题原因剖析及对策建议

基层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存在的问题原因剖析及对策建议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原因，基层纪委（纪检组）在履行监督责任的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履行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是各级纪委（纪检组）必须加以认真思考和研究的新课题。总书记强调：各级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既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建设，又要督促检查，落实惩罚和预防措施。中纪委提出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机关“三转”问题，这是基于党章和反腐败斗争实践对纪委监督责任提出的明确要求。

一、基层纪委（纪检组）在落实监督责任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纪委的监督责任既是党章赋予的权力，又是纪委的重要职责，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紧紧围绕“三转”要求，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强化使命担当，让监督责任落地生根。但实际工作中，基层纪委在履行监督责任时，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一）同级监督难。对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监督的难题长期存在，主要存在三个障碍。

1.思想上有障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作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一口锅”里吃饭，监督主体在人、财、物方面依附于监督客体，一些基层纪委书记把履行同级监督职责与服从同级党委领导剥离开来，过多地强调服从，而忽视了监督，“怕得罪人、怕丢选票”的思想坎难以逾越，不愿、不敢大胆履行同级监督职责。如有的派驻纪检组长，在监督同级党委（党组）时，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上级纪委报告，怕受到“爱打小报告”的指责；向班子成员本人指出又怕引起别人反感，思想顾虑压力大。

2.制度机制上有障碍。党章等法规制度明确了监督要求，但配套的监督制度不完善、未跟进，缺乏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同级监督没有抓手、缺乏依据，“抓与不抓一个样、抓好抓坏一个样”现象客观存在。

3.实践层面上有障碍。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在口头上接受监督，思想和行为上却规避监督，如少数基层部门，班子成员与派驻纪检组长之间产生一种“防备”心理，工作联系少、思想交流少、生活交往少，形成一道无形的墙，产生少数派驻部门纪检组长“边缘化”、坐“冷板凳”现象，制约着基层同级监督职能作用发挥。

（二）“四风”根治难。当前，作风建设成效显著，但病源还在、病根难除，停留在“不敢”层面。

1.“不能”的制度笼子不够严密。监督机制、预防制度制订数量多、执行效果低、发挥作用小、问题突出。同时，有的制度设计不符合实际情况、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工作的连贯性不强，执行中难度增大。如办公用房标准在5年内进行了3次调整，但有的部门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中流于形式，甚至有的部门领导干部把原来的超标办公室隔开，投资购买一些办公用品，在门头上挂个“班子会议室”或者“接待室”之类的牌子来应付检查。办公用房清理本身监督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但在实施过程中无形中增加了行政成本。

2.“不易”的监督难度日益增大。有些作风规定，制度制订得好，广大党员干部拥护得多，但在基层想一下子根治则比较困难，如严禁午餐饮酒规定，对于农村党员干部，受民风习惯影响，有的不理解不配合，治理起来“事多面广”、难监督难问责，群众监督的参与度也不高，给执纪监督工作带来了难度。同时，新形势下出现的“公款吃喝进农庄”、“带彩娱乐进家庭”、“电子礼品卡”、“快递送礼”等“隐身衣”、“换马甲”问题，再加上“为官不为”、“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但事仍难办”现象等等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给作风建设带来了新的挑战。

3.“不想”的自律环境没有形成。基层党员干部尚未完全形成带头践行作风规定的思想自觉，从近几年查处的几起典型案例看，少数基层党员干部面对作风规定，在工作生活中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模范遵守，而是如何避开监督不被发现。同时，“刮风论”、“过头论”、“影响论”等错误的思想意识仍然存在，这些都为根治“四风”带来负面影响。

（三）工作越位多。很多基层纪委没有认真理清自己的职责，加上有些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认为有些工作只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才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常常让纪委出面做一些“老大难”工作，如一些乡镇在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安排纪检监督机关全程参与，让纪委在一线推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且经常出现“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情况。纪委有时甚至直接充当监管主体和执法主体，使基层纪委往往在现实生活中扮演着“督查员”、“开山斧”、“灭火队”等角色，很难聚焦主业，结果是“种了别人田，荒了自家地”，导致纪委工作任务繁重。

（四）监督不到位。有些基层纪检干部好人主义思想严重，乐当“泥瓦匠”和稀泥，不敢当“铁匠”硬碰硬，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敢负责，作风检查，惩治腐败力度不够。有的地方对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多，监督少，作风督查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查处的作风问题和腐败案件不多，通报曝光力度不够，震慑力不强，让一些人心存侥幸，顶风违纪。有些基层纪检干部抓防微杜渐工作不够。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特别是“八小时以外”监督方法不多，手段缺乏，督查时松时紧，未形成常态，对党员干部中的不良风气和苗头倾向制止不力，早发现早处置机制不完善，使一些单位作风问题纠而复生，难以根治。

（五）自身建设弱。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和素质也不断提高，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1.基层纪委力量薄弱。有的基层纪委（纪检组）工作人员少，且部分基层纪委班子机构还不健全。如有的乡镇纪委班子不健全，虽然配备了2名纪检监察员，但都是兼职。有的由于没有适当的人选，纪委班子难于配齐。另外，虽然有编制，但单位上没有适合进入纪检队伍条件的人，年轻的要么不是党员或其它条件不符，符合条件的不是年龄偏大就是其它要求达不到，导致纪委班子出现人员编制空位问题，人员匹配与所担负的重任难相适应，造成“小马拉大车”现象。

2.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过硬。有的基层纪委（纪检组）工作人员作风飘浮，律已不严，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差，办关系案，人情案，对一些不正之风不抵制，甚至还参与其中。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xxx书记在中纪委x次全会报告中把纪委的工作职责简要表述为“监督、执纪、问责”6个字，这也是各级纪委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但基层纪委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为什么会存在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呢？本人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基层纪委没有理清自己的主责脉络，弄清权力和责任的边界线。党章对纪委的组织协调作用虽然作出明确的规定，但目前仍没有任何条例、规定、文件对组织协调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进行规定。什么工作需纪委牵头组织，什么工作仅需纪委配合协调，比较难把握，往往是根据当地党政主要领导的指示或纪委自身的理解来实施，缺乏可操作的规范性做法。

（二）党政主要领导过分依赖。有的党政主要领导除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都推给纪委去做，由纪委大包大揽而外，有时还把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也明确要求纪检监察组织参与处理，过分相信与依赖纪委，认识上缺乏一定的高度，存在一定的误区。导致纪委工作常常出现“越位”的情况。

（三）有的基层纪委不敢大胆履职。由于体制原因，各级纪委工作上要服从于同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经费开支要同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往往导致基层纪委对于同级党委不敢监督，怕大胆工作伤及情面，得罪领导，心存畏惧，不敢履职，特别是在监督检查，查办案件时，纪检干部最担心领导不支持，更怕查出问题领导不满意，以后工作难以开展，导致监督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有的纪检干部只求平稳，不愿履职，把纪检岗位当作个人升迁的跳板，对本职工作漠不关心，“主业、副业”严重倒置，敷衍塞责，不负责任，工作推一下，动一下，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纪检干部业务不通，不能履职，对工作无所用心，心中无数，知识结构单一，执纪能力滞后，协调能力不强，难以适应高智能化、高科技化的治腐趋势，导致监督责任难以落实到位。

三、履行好监督责任的对策建议

（一）履行监督责任要有新认识。履行好监督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是基础，要组织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全会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上来，牢固树立“抓好监督是本职，抓不好监督是失职”的理念，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履行监督责任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落实“两个责任”要有新手段。在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扎紧责任体系“笼子”的基础上，要把“考核、问责”这根“牛鞭子”作为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的重要手段，出台“两个责任”考核办法，健全责任考核体系。在总体规划上，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以上级党委为考核主体的“主体责任”考核，变纪检监察工作绩效考核为以上级纪委为考核主体的“监督责任”考核；在“主体责任”考核份量设计上，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平行，结果运用同比重；在考核指标设计上，应以定性定量科学、注重实绩、方便操作为目标；在责任追究上，建立刚性的问责追责机制，突出考核追责、问题倒查追责、履职不力追责三个重点内容。通过强化考核和追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三）监督执纪工作要有新举措。推进监督方式转变，及时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再监督实施办法”，实现“监督与再监督”的无缝对接，避免出现“工作空档”和部门责任弱化、纪委责任泛化的现象。建立纪委统筹、归口监督、纪委再监督再检查的工作体系和工作链条，不断提升监督效果，切实实现纪委事中监督向事后监督、监督事向监督人的转变。

（四）体制机制创新要有新突破。强化顶层设计，出台“两个为主”、同级监督、县级纪委机关内设机构等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运行规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乡镇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方案，针对乡镇纪检干部职能不专、队伍不稳的实际问题，建议参照“法、检”机构改革模式，推行乡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明确的工作路线图，实现乡镇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专职专责，“人、财、物”上收县纪委管理。

（五）持续改进作风要成新常态。履行好监督责任，强化作风督查是切入点和突破点。要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县委十不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整改落实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从“四风”问题延伸下去，抓好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文风会风建设，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

（六）惩治腐败要坚持零容忍。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是重中之重，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敢于亮剑，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充分整合资源，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同法院、公安、检察院以及审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探索乡镇纪委、部门纪检组（系统）协作办案模式，重点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涉及民生资金项目落实的案件以及发生在农村基层干部中的腐败案件，冶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七）监督机制、体制、制度要健全。履行好监督责任，健全机制制度是关键，要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的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探索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部门机构的有效途径。发挥好乡镇纪委和部门纪检的监督职能，定期听取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研究制定乡镇纪委和部门纪检组以县纪委考核为主的考核办法，保证纪检监察干部大胆履职。用好责任追究这把“杀手锏”，对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增强责任追究的刚性。

（八）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履行好监督责任，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是保障，要认真落实王歧山书记“对自身的监督必须更加严格，执行纪律必须更加刚性”的要求，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纪检干部队伍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通过集中业务培训，以案代训等形式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加强纪检干部作风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处，决不姑息，防止“灯下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

伍。

**第三篇：县级人大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县级人大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近年来，县级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有力推动了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但是,从县级人大行使监督权的现状看，监督虚置和监督乏力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如何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确保监督不僵化、不停滞，不被任何干扰所阻碍，是当前县级人大应着力研究解决的一项重要课题。

一、目前县级人大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级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人们对人大监督的认识逐步提高，但是，人大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监督观念需要转变。当前，许多人认为县级人大监督是例行公事，对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不认真对待。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动监督的意识也不够强，在具体实施监督时放不开，在开展监督工作中怕得罪人，存在“党委不点头，不敢监督；政府不高兴，不想监督”的现象。监督工作多数是从支持配合的角度去考虑，从监督制约方面去考虑得比较少，使人大监督处于相对被动的局面。

（二）监督重点不够突出。近些年来，许多地方的县级人大监督工作，多数是在每年召开人大会议时例行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等六个工作报告，在日常工作中对计划生育、民族教育、招商引资、社会治安等的监督，基本上已形成惯例。而对一些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民工就业与再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各项补贴兑现，城乡特困居民生产生活，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子女入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业发展滞后、农民增收缓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技术服务、城镇一体化建设和农民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缺乏监督。这些问题应当力争通过人大的监督，每年督促政府重点解决一至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监督效果不明显。目前，人大监督基本上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汇报、审查与批准计划及预算等程序性的监督；质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和撤职等实质性的监督不多，有些基本上没有用过。当前，执法检查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每年都有，但多数还是走过场、走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多半停留在提出批评建议上，造成发现的问题多，纠正并解决的少，以致人大监督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效果不明显，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人大的权威和形象。

二、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为什么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呢?这其中既有现行体制的因素，也有运行机制的因素；既有客观方面的制约，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现行体制不理顺，影响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行职权。但在现行的管理体制下，大部分事务均由党委包揽，实行党委一管到底，政府实际上是义务大、责任大、权力少。人大如果要监督政府某方面工作，或对某项工作情况进行评议，如发现的问题比较严重，需要追究责任的，对县委常委交叉兼任的政府副县长或公安局长就不好监督。因而在县级人大的监督中，就出现了一种怪现象，导致人大监督工作讲成绩的多，提问题的少；表扬的多，批评的少；肯定的多，挑刺的少；有时谈到问题也是避重就轻，或者干脆把问题说成是提希望，绕道而行，有点“党委搭台，政府唱戏，人大鼓掌，政协看戏”的味道。

(二)思想认识不到位，影响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不够到位。日常工作中，除在一些重大活动中，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一些宣传外，每年专门

组织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很少，没有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作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导致社会上，甚至有些部门或单位对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认识不清；对如何接受人大监督，支持人大开展工作考虑不多，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二是解决问题力度不够大。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社会上一些老百姓对人大有了新的认识，到人大机关上访的群众越来越多。通过人大的信访工作，人大也确实为一些上访群众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是，对一些难点问题解决的力度不够大。主要原因是人大只有监督权，没有直接管理的权力，许多问题人大管不了，也监督不了，多数是转交一府两院办理。有时接到群众上访材料后，只是打一个电话进行转办或催办，而没有真正把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组成特定问题调查，或形成个案进行交办。一些群众一而再、再而三地到人大上访，但最终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长此下去，伤了老百姓的心，也失去了老百姓对人大的信任。三是代表作用发挥得不够。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代表民意、反映民声的桥梁和纽带。目前，人大代表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地发挥，一些群众对人大产生误解，这既降低了人大代表的威信，也降低了人大的威信。综上所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社会上对人大的认识存在一些偏差，影响了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

(三)自身建设不过硬，影响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一是人员结构不合理。大多地方的县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普遍老龄化，30岁以下的凤毛麟角，甚至没有。二是干部交流不理想。原来在党政部门任职，因年龄等各种原因调整到人大工作的，大多有“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因而有“不想工作等退休”的现象。此外，干部交流渠道不畅，中青年干部交流不出去，年青干部进不来，导致人大机关缺乏生机和活力，影响了工作积极性。三是部分同志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人大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法律性、程序性比较强，无论是开展工作监督还是人事监督，都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办事，这是由人大工作的性质决定的。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却有些偏差。由于部分同志是从党委或政府部门过来的，而且大部分都是领导，平时的公务比较繁忙，加上对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不够，钻研不精，对人大运用法律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底气不足、信心不大、热情不高。四是调研不够。一方面受条件制约，组织人员对如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调研不多。另一方面是对例会确定的重点议题或作出的一些决策，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研也不够，没有真正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以致人大开展工作不能有的放矢，从事监督工作不能得心应手。因此，人大机关自身建设不过硬，人员素质跟不上也是制约人大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增强县级人大监督工作实效的对策

（一）加强宣传，促进人大监督观念的转变。首先要不断强化人大日常工作的宣传，通过对人大日常工作动态、人大代表先进事迹的宣传，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人大代表不断深入人心。其次要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提高人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促使领导干部从思想观念上进行转变，从而端正态度，严肃认真对待人大监督。

（二）创新监督方式，提高人大监督效果。首先，要突出重点。要把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在年初人大工作安排中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安排。在开展监督时，重点视察，重点调查，重点检查，增强针对性。其次，要突出法律监督。始终围绕 “法”字开展监督，坚持以依法办事作为标准和尺度来衡量和评价一府两院的工作。再次，要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在日常监督工作中，要多邀请代表参加，不仅仅是本级人大代表，还要多邀请驻本地的省、市等上级人大代表参与，来加强对“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要把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结合，把监督情况通过各种媒介向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使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和“一府两院”的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第四，要建立完善工作评议相关机制。要制定具体的对一府两院及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工作评议的办法，如被评议单位未获半数以上满意或基本满意的，人大常委会应联同组织部门向党委提出调整该单位班子成员的建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该提出辞职等。第五，要注重监督效果。每

次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执法检查、人大代表视察等活动之后，都要及时对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审议意见或建议，交由“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在整改过程中，人大相关工委要派人跟踪督办，力争问题得到解决，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树立人大良好形象。首先要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年龄、知识和阶层结构，适当增加专职委员；其次要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交流、大胆提拔重用，使人大机关干部真正“活起来”；再次要在坚持精简、统一、高效、廉洁的编制原则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合理布局和充实人员，完善智囊和专门性机构及人员，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第四篇：浅谈乡镇纪委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

浅谈乡镇纪委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黎正林

乡镇纪委是具体抓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基层组织。近年来，乡镇纪委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功能，认真履行职责，为纯洁干部队伍，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工作中，也暴露出了一些困难和问题。针对这些困难与问题，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抓好纪检工作，推动乡镇及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干 部队伍素质和工作效率作了一定思考。

一、目前乡镇纪检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工作力量单薄。目前，乡镇一级纪检部门人员设臵一般为2人，分别是纪委书记、纪检员。一般地，纪委书记都由党委副书记兼任，而且还要分管党政的其它中心工作。因精力所限，抓好了中心工作就顾不了本职工作，往往成了挂名的纪委书记。这样，乡镇纪检部门的业务工作就落在纪检员的肩上。然而，乡镇纪检员同时又都是兼职。所以，乡镇纪检部门的工作力量显得十分单簿。

（二）业务架构断层。村级党组织虽设有纪检委员，但大多因制度不完善，责任不落实，而形同虚设，未能很好的发挥作用。加之，受人情世故等传统意识的影响，或碍于情面，对身边个别党员干部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要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要么敢怒不敢言。如此情况，致使基层纪检组织的业务架构出现断层情况。

（三）机制不健全，执行力不够。因制度不健全，在处理干部的时候难免存在有人求情，甚至还有领导干扰情况。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在处理问题时不能“放开手脚”。另外，乡镇纪检监察工作沿用的制度有一部分明显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需建立一套具有科学、系统、可行的监察制度，并加大制度的执行力。

（四）教育管理形式单一。当前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仍停留在口头教育和书本教育上。教育管理形式单一，方式陈旧。每年中，偶尔搞几次宣传教育活动往往都流于形式，很难有良好的效果。如此等等，长此以往，一些干部很难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和不当利益的诱惑，一些干部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急待扭正。

（五）对“一把手”监督缺位。不受监督的权力，必定是被滥用的权力。而权力一旦被滥用，必定导致腐败。当前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形势却不容乐观。党政“一把手”的权利过于集中，许多事情可以一人操控，下级纪委很难靠近，上级纪委又有地理上的距离，存在着监督不到位，约束力不强的问题。

（六）岗位不稳定，能力水平不高。乡镇纪检部门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稳定性差，大多数纪检干部包括乡镇纪委书记的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如某乡的纪委书记任职不到8个月就被变动了新的工作岗位。新的人员调来又需要一段时间熟悉业务，周而复始，整体纪检工作水平就提不上去。同时，也因缺乏一种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纪检干部在岗时工作学习不主

动，办事怕得罪人。

二、加强和改进乡镇纪检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结合乡镇纪检工作存在的种种困难与问题，本着标本兼治、重在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对加强和改进乡镇纪检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的纪检队伍。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思想上要强。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理想信念，自觉战胜“物欲”诱惑，抵制“私欲”膨胀，摒弃“利欲”攀比。二是作风上要硬。要按照胡总书记提出“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把事业放到第一位。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份之想，带头树起纪检监察干部的新形象。三是业务上要精。纪检监察是一门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专业，也是一项涉及领域很广、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因此，要求每一个纪检监察干部都不能小进则满，始终保持一种进取的心态，样样工作争一流。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要建立定期调查研究机制。乡镇党委要定期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立足实际，增强针对性。二是要建立定期教育机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每一个时段要确定一个主题，大张旗鼓地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三是要建立廉政谈话和随机教育机制。对容易发生不廉洁问题的关键环节和时期，坚持话要超前讲，要求超前提，教育超前搞，有侧重地做到早打招呼、早提醒，把各种可能出

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四是要结合贯彻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制定实施细则，建立领导人员廉洁从政评价体系；制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强化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协调、宣传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党员干部共同参与，发挥整体合力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委和行政的宣传工作、党员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纪检监察、宣传和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做好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要注意发挥媒体的作用，开设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网页、专栏等，进一步扩大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注重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教育与“争先创优”、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的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氛围。

（四）落实责任，建立有效监督机制。为有效防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形式、走过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真正纳入党委主要工作日程，健全督查机制，强化监督。一是要明确目标责任。每年年初都要结合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并考核；二是要定期监督检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专项检查，对重点村、重点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年底进行综合评比；三是要建立股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对股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明确分工、落实专人归档，动态管理。

（五）加强考评考核，严格兑现奖惩机制。对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建立严密的绩效考评体系，严把实绩关，研究制定科学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使考核结果尽可能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有一定的特殊性，考核评议工作一定要把政治表现放在首位，同时要注重干部业绩考评，实行目标化管理。要以强化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责任、注重业绩考评为着力点，按照责任目标、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奖惩的思路，不断完善修订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检查验收相结合、干部自我测评与群众民主评议相结合，进行业绩综合评分排位。奖罚一定要分明，要拉大档次，并与评奖相结合，与晋职晋级相结合，充分调动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内在积极性。

**第五篇：“三转”后基层纪委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三转”后基层纪委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近年来，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同时，充分履行监督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但作为最基层的纪检监察组织，我们在持续深化“三转”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基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存在的困难

一是党委政府认识还不到位。

“三转”工作开展以来，部分镇办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党组对“三转”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对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后的工作态势预见不够，受思维贯势影响，仍然习惯于将一些紧急任务交由纪检监察机关来督办落实，将纪检监察机关吸纳进各种各样新的议事协调机构，简单的将纪检监察职能等同于党委政府自身的督查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边清理边参与的不良循环，致使“三转”工作与要求有差距，监督责任

二是基层落实还有差距。

就现状而言，我区镇办纪委班子都按要求配备了一名纪检干部和1至3名纪委委员，2024年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中，又多方争取为各镇办设2-3名纪检专干，基层干部力量增加130%，但事实上，镇办纪委受双重领导，专司其职有一定难度。全区各镇办配备的纪检干部在检查考核时都说是专职，但真正专职专用甚少，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参与了镇办中心工作，有些还身兼数职。从实际情况看，全区18个镇办还兼管其他业务的有3个镇办6人，大部分兼任综治、信访、重点项目建设等业务，致使镇办纪委监督责任在基层落实不到位，上热下凉。

三是干部心理仍有顾虑。

开展“三转”活动后，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接触面变窄，以查办案件为主，容易受到调查对象和其他人员的诬陷和攻击，特别是在当前票选干部的情况下，纪检监察干部出路有限，交流不畅，对落实“三转”要求心存顾虑，尤其是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时间较长的个别人员工作激情减退，工作主动性不强，工作起来放不开手脚。

四是履职监督能力还不足。

从我区实际情况来看，镇办纪委书记多由副镇长转任，纪检干部大多是没有从事过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兵”，在纪检业务工作上有一定差距，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对办理信访件和查办案件的知识欠缺，对程序性、政策性、业务性的问题把握不准，对上级纪委有较重的依赖思想，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核实，不擅长发现一些深层次、本质性问题，信访件成案率不高，不愿办案、怕得罪人的现象比较突出。整体专业素质而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从事过财务、审计、金融、法律、计算机等与纪检监察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缺，知识结构单一，接受培训和业务考察的机会较少，业务知识得不到有效地补充，使执纪能力滞后，协调能力不强，能办案会办案的人员不多，直接影响着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五开展同级监督难度大。对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监督的难题长期存在，主要存在两个障碍。一是思想上有障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作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一口锅”里吃饭，监督主体在人、财、物方面依附于监督客体，一些基层纪委书记把履行同级监督职责与服从同级党委领导剥离开来，过多地强调服从，而忽视了监督，“怕得罪人、怕丢选票”的思想坎难以逾越，不愿、不敢大胆履行同级监督职责。比如：有的派驻纪检组长，在监督同级党委（党组）时，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上级纪委报告，怕受到“爱打小报告”的指责；向班子成员本人指出又怕引起别人反感，思想顾虑压力大。二是制度机制上有障碍。党章等法规制度明确了监督要求，但配套的监督制度不完善、未跟进，缺乏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同级监督没有抓手、缺乏依据，“抓与不抓一个样、抓好抓坏一个样”现象客观存在。

二、对策和措施。

一是落实“两个责任”打破“三转”瓶颈。

在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扎紧责任体系“笼子”的基础上，要把“考核、问责”这根“牛鞭子”作为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的重要手段，出台“两个责任”考核办法，健全责任考核体系。在总体规划上，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以上级党委为考核主体的“主体责任”考核，变纪检监察工作绩效考核为以上级纪委为考核主体的“监督责任”考核；在“主体责任”考核份量设计上，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平行，结果运用同比重；在考核指标设计上，应以定性定量科学、注重实绩、方便操作为目标；在责任追究上，建立刚性的问责追责机制，突出考核追责、问题倒查追责、履职不力追责三个重点内容。通过强化考核和追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以落实“两个为主”激发干部活力。

要针对纪检监察岗位的特殊性质，建立单独的干部提拔考核体系，全面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由上级纪委会同上级组织部门实施的规定，建立纪检监察干部资格准入制度，对工作时间长，做出一定成绩的干部应优先考虑提拔重用，委以重任，加快纪检监察干部成长步伐，从而激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三是强化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履职能力。

加大对镇办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镇办纪委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采取走出去的办法，有计划地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上级机关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对新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除搞好岗前培训外，经常举办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法律知识、经济知识、管理知识方面的学习教育，促使他们熟练掌握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提高在新形势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能力。

四是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专业团队。

强化顶层设计，出台“两个为主”、同级监督、区级纪委机关内设机构等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运行规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出台镇办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方案，针对镇办纪检干部职能不专、队伍不稳的实际问题，建议参照“法、检”机构改革模式，推行镇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明确的工作路线图，实现镇办纪委书记、副书记专职专责，“人、财、物”上收区纪委管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